

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包括在编人员担任的校内博士生导师（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校内硕士生导师（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和非在编人员担任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校外专业学位行业导师等，实行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审核认定。

第三条 导师是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教育、社会责任感提升、科技创新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第一责任人。导师既要做好研究生的学业导师，又要做好研究生的人生导师，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培育拔尖创新人才与合格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第四条 导师岗位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学校通过明确导师权责、健全导师选聘和招生制度、完善导师队伍建设机制等措施，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导师聘任必须符合导师遴选条件，聘任后必须履行导师职责，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相关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导师资格的审核。

第二章 导师岗位权责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养、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较高的学术水平，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了解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熟悉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对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六条 导师应坚持以“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贯彻“三全育人”要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的未来职业发展，在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

第七条 导师应重视自身学术素养的和学术道德的坚守，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严格遵守

学术研究规范和学科专业规范。当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时，导师负有直接责任。

第八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制订研究生招生标准，参加研究生招生选拔相关工作，并有权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

第九条 导师应认真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参与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编写，对标国内外一流大学，助力学校建设相适应的一体化、分类别、全流程进阶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及时将本学科前沿研究和工程实践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

第十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其选课，确定其研究方向，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等。

第十一条 导师应掌握研究生的学习与研究动态，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其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二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坚持标准，严格把关，配合学校和培养单位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审、预答辩等工作，负责学位论文评审后的修改和答辩等工作。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论文等研究成果，导师负有审核和监督的责任；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导师有权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选拔、联合培养申请、“三助”岗位申请与分配及综合考评等提出意见；对所指导研究生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根据《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十四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各级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教师培训、交流研讨等教师发展活动，自觉接受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不断提高自身育人和指导学生的能力水平。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校内导师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年龄一般应在 57 周岁以下（具体情况根据学校有关退休政策），且身心健康；

（三）学术型硕导任职资格应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具有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的能力，有保障研究生学习、成长的科研经费和支撑条件。

（四）专业学位型硕导任职资格应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1. 具备学术型硕导的基本业务条件；

2. 具有相关领域的实践经验。

(五) 学术型博导任职资格应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1. 学术造诣深, 有相对稳定、促进本学科发展的科研方向;

2. 具有正高级职称, 或者具有博士学位、40周岁以下、学术成果突出、主持在研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的副教授;

3. 独立、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引进人才除外), 且培养质量优良。

(六) 专业学位型(工程)博导任职资格应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1. 具备学术型博导的基本业务条件;

2. 主持相关工程领域、在研的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校经费 ≥ 100 万元科研项目。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硕导的任职资格条件应符合校内硕导的任职基本条件和基本业务条件; 任职者一般来自于国内外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和科研院所等。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博导的任职资格条件应符合校内博导的任职基本条件和基本业务条件; 任职者一般来自于国内外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和科研院所等。

第十八条 校外专业学位行业导师任职资格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应与学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 联系密切, 热心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

（二）有明确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能力。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为所在单位中层及以上层级技术或管理人员，且须主持（或主要参与）有经费支持的研发或工程实践项目。

（四）其所在单位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代表性，能满足学校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实践学习和职业发展的需要，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

第十九条 校外导师原则上应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校内导师是培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校外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必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确保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新增学位授权学科的方向带头人（排名第一者），可认定具备相应学科的导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 引进的国家级人才、特聘教授或已获原单位博导资格者，可聘为博导。引进人才为高级职称者，可聘为硕导。

第四章 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二条 导师的任职和招生须分别通过岗位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审核。审核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

学位分会具体组织实施，一般每年 1 次。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审核可以同步进行。

第二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不低于学校规定、适合本学科特色和学术水平的导师任职标准及遴选方案。标准和方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公示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导师任职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一般按照个人申请、分会审核、结果公示、学位办备案的程序进行；公示期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结果经分会主席签名同意后，报学位办备案。博导招生资格审核的结果需经学位办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导师应在退休前 3 年停止招生；院士的招生年龄条件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招收学术博士的申请者，近 3 年应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论文，或取得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标准等学术研究成果。

理工类学科博导一般应主持有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等效项目）或单项到校总经费 ≥ 100 万元的科研项目。

经管和人文社科类学科博导一般应主持有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等效项目）或单项到校总经费 ≥ 40 万元的科研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申请者主持的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视为等效项目。

第二十七条 招收工程博士的申请者，应已取得学校博士生导师资格，满足所申请工程领域的研究方向要求，主持

有所属工程领域的科研项目（单项可到校经费 ≥ 50 万的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校经费 ≥ 100 万的科技项目或到校总经费 ≥ 200 万的科技项目），近 3 年内取得以下相应工程领域的学术成果：

（一）取得国家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工程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的成果（前 3），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工程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的成果（前 1）。

（二）获授权发明专利（第 1） ≥ 2 项，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高水平论文 ≥ 3 篇。

（三）参加制定颁布的国家/国际标准 ≥ 1 项，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高水平论文累计 ≥ 3 篇。

（四）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前 10，二等前 6）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前 3，二等第 1）。

第二十八条 硕导、博导招生的学术条件，由学位分会根据自身学科发展需要制订，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位办备案后施行。博导的招生条件原则上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招生应给予优先支持。

（一）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由人事部门认定）。

（二）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含等效项目）主持人。

（三）研究生培养绩效显著的导师或团队。绩效指标可包括：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优秀、按期毕业研究生比率高、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多等。

第三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停招生。

(一)未按时、足额支付所指导研究生科研津贴的导师。
(二)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者。
(三)教育部门评估中发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

(四)年度考核结果“基本称职”者。

(五)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正常履行导师职责者。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导师资格。

(一)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二)擅自离岗6个月以上无故不归者。

(三)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应取消导师资格者。

第三十二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满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其已招收的研究生，在充分尊重研究生选择权的前提下，商定由其继续指导或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三十三条 学位分会应将招生资源分配与导师的科研任务、培养绩效等挂钩，严格、认真、规范地做好招生审核工作。

第三十四条 申请者的科研项目、经费及科技奖励，均以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科研项目应不包含校内职能部门立项的各类项目。

第三十五条 学位分会审核时，应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召开分会前，应在单位内公示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开会时，应对照导师资格和招生审核条件，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研究方向、学术水平及能力等，逐项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至少达到全体委员2/3时，会

议方为有效；获得到会委员至少 2/3 赞同票数者，决议方为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个人或单位若对资格审核工作的程序、结果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办提出申诉。研究生院会同校学术委员会等部门进行处理；仍有争议的，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由分会负责人汇报相关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学位办将决定结果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七条 对于资格审核工作中出现较大争议且存在把关不严、程序和结果不合法等问题的学位分会，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作为评价学院学位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八条 导学关系

（一）各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权。

（二）导师与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视导学关系实际情况，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三）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因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和学生协商，将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三十九条 导师团队

（一）鼓励各培养单位推行导师组制的研究生指导方式。导师组中招收研究生的导师为主导师，其他导师组成员可由不同学科背景、研究专长的导师担任，以促进学位论文质量的提升和交叉学科人才的培养。

（二）鼓励无独立研究生培养经验的新任导师，在首次招生时与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鼓励资深导师选择青年教师进入导师组参与指导工作，以帮助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专业学位导师应与行业导师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具备一定合作基础的博士生导师通过交叉学科、科研合作等途径，以“双导师”形式共同指导研究生。双导师共享招收、指导、评价、管理研究生和成果署名的权利，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的责任。

第四十条 导师任期制管理

（一）除我校校内导师外，校外导师均实行任期制管理。聘任起始时间按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规定执行。若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到期，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若校外导师在聘任期内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学校有权解除和导师的聘任关系。

（二）校内导师若已调离学校，原则上不再担任我校导师，其所指导的、尚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可以指导至毕业，也可以申请转由其他导师指导。确因学科需要拟继续担任我校博士生导师者，原则上应转任兼职博士生导师，应由本人申请转任，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报学位办备案，按兼职博士生导师的方式管理。

第四十一条 导师发展

学校健全导师发展服务支持体系，为导师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撑，包括定期开展新任导师培训、系统性专题培训、在线网络培训等培训活动，帮助导师学习了解相关政策规章，提升导师政治素养；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提高导师课程教学和研究生指导能力；为导师提供指导经验交流分享的平台，组织导师参加行业企业社会实践，选拔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交流访学，为导师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二条 导师考评

（一）导师应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责任心履行好导师职责。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细化本单位师德师风、立德树人职责、指导研究生时间投入、课程要求、分类分层次限制在读研究生人数等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培养质量，考核导师工作业绩。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教书育人方面成果显著的导师，应予以专门表彰和绩效奖励，作为下一年度导师招生名额优先考虑的重要依据，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晋升、年终绩效考核、先进工作者评选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

（三）对于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未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相关学术成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学术失范问题的导师，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

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及至行政处分等处理。对于出现上述相关问题的培养单位，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数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合工大政发〔2019〕7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研究生院，本办法未包括的特殊情况报研究生院研究处理。